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2 人，实际出席董事 2 人。

本次会议由独立董事李伯圣先生主持。本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各位独立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规划要求，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表决情况：2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独立董事：李伯圣、孙荣奎

2024 年 1 月 29 日